

“一。決定將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一及第二兩段加以修正，規定如下：

“(a) 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中之二十四國組成之；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增選委員國二名；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增選此兩名委員國並進行檢討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九段所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之成員問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九(三十五).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規定設立之專設工作小組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之報告書，¹¹

鑒於專設工作小組所已獲之進展，

審悉專設工作小組未有充足時間以完成對該宣言草案¹²及其各修正案¹³中一切問題之審議，

一。欣悉專設工作小組截至目前為止所獲之進展；

二。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對於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有關國際貿易之各段，尤其自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四段，特為注意；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3725。

¹² 同上，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467。

¹³ 同上，文件 E/L.899；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L.937 及 E/L.942；及文件 E/AC.50/L.1 to 8。

三。決議延長專設工作小組之任期，着其繼續審議該草案及其各修正案並再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九四三(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增派籌備委員會二委員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理事會主席斟酌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四十四(十九)增派亞洲兩國家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¹⁴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

理事會主席遵照上述決議案，指派馬來亞聯邦及印度尼西亞為另增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

九四四(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臨時報告書¹⁵並核准該報告書第十六段中之建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第叁部分。

¹⁵ 同上，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20。

社會問題

九三三(三十五).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⁶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3723)。

二。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附件壹)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